

##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肖至先生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少斌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袁颖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8月17日，景森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贷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9月2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详见《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肖至       |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3 栋 401 | —    | —     |
| 林少斌      |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3 栋 401 | —    | —     |
| 袁颖       |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3 栋 401 | —    | —     |

### (二) 关联关系

肖至先生 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林少斌先生 为公司股东、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袁颖先生 为公司股东、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肖至先生、林少斌先生、袁颖先生为本次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 1 年期限综合授信 800 万元贷款。为了保证该流动资金贷款的达成，肖至先生、林少斌先生、袁颖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肖至先生、林少斌先生、袁颖先生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个

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本次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800 万元，超出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5 日